

【香港研究】

论香港社会国家认同的建构方法

——《基本法》爱国主义的理路与实现

祝捷 秦玲

【摘要】回归以来,香港特区政府不断加强对居民的国民教育。然而,近年泛起的激进本土主义思潮却给香港人国家意识的建构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通过引入和改造宪法爱国主义理论,并结合香港的现实情况,本文提出和阐释了《基本法》爱国主义的概念和理论内涵,并根据“政治—法律公民身份”和“文化—心理公民身份”的双重公民身份特征,强调在《基本法》爱国主义的模式下,要从制度和文化的两条进路来构建香港人的国家认同。

【关键词】香港社会;国家认同;宪法爱国主义;《基本法》爱国主义

【作者简介】祝捷,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玲,武汉大学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 430072)。

【原文出处】《港澳研究》(京),2018.4.3~11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采取反分裂国家必要措施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项目号:17JZD030)的阶段性成果。

回归以来,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虽然呈曲折变化之势,但总体情况较回归前改善不少。然而,近年泛起的激进本土主义思潮过分强调本土认同,甚至将本土认同凌驾于国家认同之上,对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造成冲击。在当前形势下,香港亟待建立一种新的更具普适性和稳定性的国家认同方式。基于香港社会国家认同现状及相关理论,本文借助宪法爱国主义这一分析工具并对其加以改造,提出要在《基本法》爱国主义的模式下,从制度和文化的两条进路来构建和提升香港人的国家认同。

一、问题意识:香港人身份认同的实践表现

国家是政治和法律的共同体。对于个人而言,国家认同指个人在心理上认为自己归属于该共同体,意识到自己具有该国成员的身份。^①个人的国

家认同往往会通过一定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从而影响到国家整合和社会发展。香港独特的历史背景造成了香港人对自身身份属性和社群关系定位的摇摆不定,尤其是近些年来身份认同问题被激进本土主义的话语挟裹,使得香港人的国家认同成为一个愈加凸显的问题。

(一)香港人身份认同的演变

从历史维度考量,在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香港与内地的关系几经波折,分合聚散,既有迫于殖民势力的外力撕扯,又隐含着民族血脉的自然凝聚。这是造成香港人国家认同复杂而混乱的根源所在。^②1842年以来,英国陆续通过《南京条约》、《北京条约》和《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三个不平等条约迫使清政府割让了整个香港地区。早期,香港华人社会无

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都同广东省密不可分、混为一体。直到1949年之后,香港人身份与中国身份的真正区隔才逐渐萌芽。^③当时新中国刚刚成立,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港英政府采取封闭内地和香港边界、派发身份证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对香港社会的控制。稳定的边界、相对独特的文化以及飞速发展的经济水平,使得香港人在20世纪70年代逐渐生发出一种“香港是我家”的本土归属感。这种归属感伴随着香港和内地在文化与政治上的区隔而逐渐得到加强。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央政府开始与英国政府展开香港前途问题的讨论。按照中英联合声明,中国于1997年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香港建立特别行政区,实行与内地不同的资本主义制度。中央政府于1990年颁布《基本法》,确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并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融入特区的具体制度设计之中,以保障香港回归后的繁荣稳定。但是,面对“九七”这个富含政治意味的时刻,不少香港人却还没有做好应对转轨的准备。长期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香港居民对于回归社会主义中国还抱有

疑虑,这种疑虑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香港人在自身身份认同上的变化。回归之后,“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开展了一项关于香港人身份认同的调查,持续关注香港人的身份选择。2008年之前,认为自己是“香港人”的比例在缓慢地下降,“中国人”身份认同则持续上升。2008年之后,对“中国人”的认同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对“香港人”的身份认同则持续上升。^④

回归之后,香港人的身份认同呈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第一,香港人的国民意识没有显著提高,国家认同感和归属感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人心回归是个长期工程。特区政府从1997年起,就开始通过改革课程内容、推行中国文化活动资助计划、开展师资培训等不同途径来增强香港人的国民意识。但遗憾的是,因各种主客观因素,多年来香港国民教育的成效与理想之间还有一定差距,尤其是2012年还出现了大规模的“反国教运动”,更令国民教育一度陷入低潮。

第二,香港人对内地的态度呈现出经济和文化上模糊、但政治和国族意识上清晰^⑤的吊诡现象,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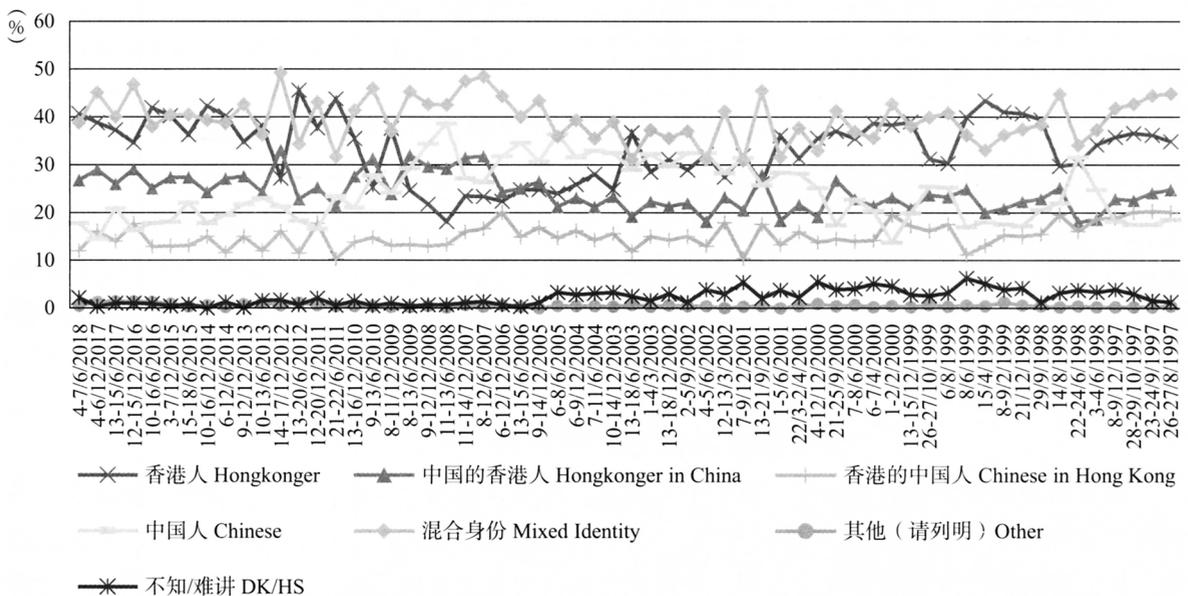


图1 香港居民的身份认同

资料来源: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

长期得不到改善。一个半世纪的殖民统治带给香港的不仅仅是表象的经济变化,还有更深层次的与内地在政治和社会心理上的差异。这种差异往往造成部分香港人对中央管治的过激反应,甚至将香港发展中的结构性问题投射到中央—香港关系上,加剧问题的复杂性。在后殖民主义话语的影响和渲染下,对比经过美化的殖民历史,部分香港居民对国家论述更为抗拒。

第三,香港人的身份认同在近些年成为“港独”分子的炒作议题,引发一系列政治乱象。身份认同被“港独”分子用来强调香港和内地的差异,成为其构建区别于内地的香港命运共同体的“理论依据”。在激进本土组织“身份认同只能二选一”的语境下,“香港人”和“中国人”的身份愈发被人为隔离。身份认同问题成为激进本土主义者夸大内地和香港矛盾、煽动民众不满情绪的工具。但显然,香港人对自身身份的珍视并不妨碍他们对国家的认同。本土认同和国家认同分属不同的层次和范围,相应也有着不同的属性、作用和效果预期,在某种程度上,对本土身份的认同亦是国家认同的基础。

(二)香港人国家认同现状的影响

国家认同作为一种国民意识,反映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对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国家建构和整合起着关键作用,也是现代国家所需处理和应对的一项重要挑战。当前,内地和香港地区往来和融合的日益强化要求我们正视并重视香港人的国家认同现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从而为香港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奠定基础。

国家认同的对象是“国家”,本质上体现为一种政治认同。^⑥认同常常伴随着共有的信仰与情感,以及维系社会秩序的社会角色和身份,是将一个共同体内的不同个人团结起来的内在凝聚力。^⑦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国家认同是一个国家维系自身统一性、独特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与前提,其核心表现为个人对国家的政治制度、政治价值和政治权威

等要素的认同和支持。然而,作为一种社会心理状态,个人的身份认同不是一成不变的,往往以多维动态的复杂结构呈现出来。当个人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受到政治、经济、民族、文化、宗教等外在因素的冲击时,其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就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心理变化通常会以某种外在形式表现出来,进而导致国家认同危机的产生。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化及多元文化的冲击,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面临的一项复杂问题,就是如何应对国家认同问题带来的挑战。经济上国家控制力减小、宗教文化上的认同转移、地方意识凸显超越国家意识、民族认同凌驾于国家认同之上等均是伴随着国民国家认同感降低而产生的不良反应,^⑧这些不良反应实质上是对国家政治合法性的质疑,可能会引发严重的社会混乱与政治对立,给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带来威胁。英国苏格兰民族主义的兴起、加拿大魁北克对于自治的诉求、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分离运动的爆发就是典型例子。

对香港人而言,如今的国家认同现状可能会对香港社会造成以下三方面的影响:其一,弱化中央与香港的互信,影响“一国两制”的实施。《基本法》将“一国两制”的种种设想和安排予以落实。“一国两制”是活的、有生命力的实践。在“一国两制”付诸实践的过程中,参与各方和所有持份者的所做、所为、所思、所想以及他们背后的利益交锋,都会影响到这个政策在政治实践中最终得以实现形态。^⑨“一国”的问题没有解决,“两制”的自由发挥空间也会受影响。其二,妨碍特区政府的认受性建设,造成施政困难。按照《基本法》的规定,行政长官作为特区政府首长,具有双重属性,需同时对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负责。如果不能在国家认同上实现有效“同化”,那么分裂的群体、分裂的利益结构再加上分裂的认同很容易触发政治不稳定,^⑩对特区政府正常施政造成障碍。其三,“港独”势力泛起,阻碍香港社会长远发展。近年来,“港独”势力

的泛起或多或少地干扰了特区政府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规划和部署,不利于香港社会的长远发展。可以说,香港社会对特区政府和中央是信任、尊重和合作,还是怀疑、敌视和对抗,决定了香港自治的高度和广度,也决定了香港的未来走向。

二、分析工具:宪法爱国主义理论的再论述

宪法爱国主义是为了解答“如何能将国家凝聚在一起”而出现的理论。它将集体认同在政治、法律和情感上重新配置,从狭隘的民族身份认同过渡到公民身份认同,对于改善香港的国家认同现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宪法》在我国法治体系中具有根本法和最高法地位,《宪法》赋予了香港地区特殊的法律地位和优势,是香港地区独特性和自主性的根本保障。《基本法》是对宪法精神和宪法条文的进一步具体化。因此,宪法爱国主义要适用于香港情境需要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改造,也即本文所指的《基本法》爱国主义。

(一)宪法爱国主义的理论内涵

从传统的国家认同理论来看,民族主义是促进社会成员形成国家认同的基石,是凝聚社会成员的黏合剂。然而,多元文化与族群的普遍存在,以及由此造成的民族国家复杂的内部结构,必然会对国家认同问题提出挑战。^①宪法爱国主义就是对这些困境的理论回应。

宪法爱国主义的概念最初是由德国的政治科学家多尔夫·施特恩贝格尔提出的,^②而将宪法爱国主义的观念予以重构并发扬光大的是德国的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他提出了后民族主义格局下的集体认同观。哈贝马斯希望国家公民通过批判性的反思而发展出一种超越传统民族认同的认同方式。之后,针对哈贝马斯的论述招致的一些批评,德国籍哲学学者扬一维尔纳·米勒在哈贝马斯宪法爱国主义概念的基础上进行了反思与创新。米勒认为,宪法爱国主义是一个规范性依赖的概念,是指部分公民对维护某种政治安排(无论其是否具有人权和民主的指向)抱有持久的忠

诚。但是,对宪法爱国主义的道德解读需要一个能赋予政治安排正当性的背景理论。^③米勒的理论在三个不同的层面上对宪法爱国主义展开论述:(1)认同的对象是宪法文化。多种多样的协商、争论、异议塑造了宪法文化的特征,并不可避免地与其特定的民族、历史语境有关,也即宪法文化充当了普世性规范与特定背景之间的协调者。^④值得注意的是,宪法爱国主义的对象并不是静态的,它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2)认同的模式是反思性的和批判性的,它是一个集体的学习过程。宪法文化体制是一个逐渐发展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也会被修正和改进。(3)认同在不同的宪法背景下有不同的理由。出于公平正义的观念,“那些致力于在一个共同的社会空间中自由、平等地对待彼此的公民,有理由采纳宪法民主的诸原则。”^⑤

宪法爱国主义虽然是为应对两德融合和欧洲一体化的危机而出现的理论,但它将对政治共同体的认同来源由“民族”转向“宪法”,将国家定位到一个更广阔的论域之中,一个国家的成员也因此具有了双重身份:一种是由公民权利确立的身份,另一种是文化民族的归属感。^⑥文化的同质性只是提供了达成国家认同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培育一种内含着自由民主等价值的宪法观念以促进公民归属感的养成。因此,在国家现代化构建中,宪法爱国主义有着重要的整合意义。

(二)《基本法》爱国主义:宪法爱国主义的引入和改造

国家具有精神融合的本质,香港人的国家认同问题即是“中国整体化国家建构进程在精神上的未完成性和多元冲突性”^⑦的典型体现。《基本法》是中央政府根据《宪法》并结合香港的历史传统、法律体系和当时的现实情况制定出来的法律,代表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部分的香港之间的最大共识。在香港地区贯彻实施《基本法》是贯彻落实《宪法》的重要步骤,香港应形成以《基本法》为核心的认同观,维护《基本法》所体现的核心价值和法律文化,

从而在多元文化基础上构建起对国家的认同和忠诚。

一方面,在现有的新宪制结构下,香港和内地的国家认同观在《宪法》和《基本法》的基础上走向整合。宪法不仅仅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更是多元社会中公民之间政治共识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所具有的不仅仅是一种确立秩序的价值,更是一种整合不同政治主张、促进社会共识的价值。我国《宪法》以“多元一体”的法权结构安排^⑧来进行国民意识的整合,特别行政区所实行的“一国两制”制度就是这种安排的宪法体现。换句话说,“一国两制”是以主权与治权既相互统一又相对分离的法权关系为基础的,^⑨它的核心理念是提出了一个高于各种主义的概念:民族复兴和国家发展(即“一国”)作为“两制”共存的基础。^⑩这种内涵式的冲突事实上也能够拥有一种整合和稳定的效应,它构成了《基本法》爱国主义语境下的认同对象——一种可容纳对国家定位聚焦和深化的宪法文化。因此,《基本法》爱国主义的培育必须要强调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另一方面,《基本法》是“一国两制”的法律化,它凝聚了内地和香港之间最大的政治共识,为两地沟通和交流提供了一个稳定的法律框架。“一国两制”包含了中华文化中的和合理念,体现的一个重要精神就是求大同、存大异。^⑪《基本法》既内含了源自国家的特定政治文化和传统的一套价值秩序,又体现了保障现代民主、权利、自由等核心价值,具有增强香港居民国家认同、发挥国家统合作用的功能。因此,与《宪法》一样,《基本法》也有利于解决国家的实质统一问题以及政治意义上共同体融合的问题。在合理分歧的情况下,《基本法》的包容性特质可使其充当“激烈然而合理的道德与政治争论的场域”^⑫。要注意的是,如果《基本法》得不到足够的尊重,自由就很容易被滥用、民主成为压制人民的工具、人权成为自私自利行为的借口,法治不过

是在玩弄游戏规则。^⑬所以,要合理处理香港特区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基本法》框架内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以包容冲突和化解分歧。

(三)《基本法》爱国主义的概念释明

《基本法》作为《宪法》对主权国家内部的行政区域所实行的基本制度的一种安排,具有一定的宪制功能。经过上述对宪法爱国主义理论的改造,本部分尝试从认同的对象、模式和正当性三个方面分析《基本法》所具有的认同整合功能。

其一,《基本法》爱国主义下的认同对象是《基本法》体现的价值共识和制度共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中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的承诺,《基本法》就是中央政府对这一承诺的具体制度安排,是同一民族国家在不同行政区域和不同社会制度下达成的价值共识和法律共识。香港居民对《基本法》的认同是《基本法》实施的重要社会心理基础,是基本法价值理念的推动力量,其内在驱动作用贯穿《基本法》实施的全过程。^⑭这种共识和认同是香港回归之后既能保持自身特色又能在中国宪制体制内继续繁荣发展的根基。

其二,《基本法》爱国主义下的认同模式是一个动态的集体学习过程,这个过程需要公民的积极参与。《基本法》赋予了香港居民诸多权利,意味着香港居民能够有效进入自由平等公民之间的沟通的过程。^⑮从制定背景来说,《基本法》的条文体现了“主权、自治和维持现状”^⑯三大原则。尤其是“自治”和“维持现状”的表述具有相对较大的调整空间。比起一般意义上的宪法爱国主义所指的宪法文化,《基本法》爱国主义所涵括的政治文化更具有开放性和协商性。

其三,《基本法》爱国主义下的认同正当性是《基本法》所内含的对港人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等价值的珍视。为了奠定《基本法》的正当性基础,中央坚持采取民主协商、求同存异的方式凝聚社会共识。在起草过程中,“内地委员尽量让香港委员发

表意见,听取他们意见,尽量考虑香港各方面人士的合理反映”^②。在这种“求大同,存大异”的协商政治模式下,港人所珍视的价值观都渗透到了《基本法》的有关条文之中。《基本法》第三章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香港人由此获得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政治性权利和社会文化权利,这使得香港居民作为社会主体在崭新的政治和法律意义上获得了一种关于“正当性”的集体意识和集体认知。

三、现实路径:以《基本法》为核心构建香港人的国家认同

公民身份是国家认同的起点。^③公民身份包含两个维度:一是公民所拥有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二是公民对共同体的归属感。^④基于公民身份的上述双重特征,本文按照“政治—法律公民身份”和“文化—心理公民身份”的分类方法,^⑤结合香港的现实情况,在《基本法》的基础上,探讨从制度和文化的两条进路构建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

(一)制度认同:政治—法律公民身份

《基本法》确认的公民身份意味着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确认了公民参与政治和法律实践的范围。公民在具体实践中获得和完善一个合格公民所应具备的基本精神品质。建基于公民权利义务的“政治—法律公民身份”涉及的问题是“作为公民,我享有什么好处”和“作为公民,我应当负担什么”。^⑥

在权利层面,香港居民公民资格的权利内容在《基本法》中得以具体化。港英政府时期,香港华人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长期被剥夺,没有参与政治的权利,文化与社会领域的权利也得不到有效保障。回归以后,《基本法》兼顾香港和内地的共性和差异性,在第三章以专章形式规定了香港居民享有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等方面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确认了香港居民参与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生活的范围,将公民个人和国家紧密地结合起来。公民个人的国家认同意识的发展是与权利的扩展和

对权利实际有效的行使联系在一起。^⑦基本权利的“客观法”性质促使公权力自觉遵守这一价值秩序,并尽一切可能去创造和维持有利于基本权利实现的条件。^⑧在《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客观价值秩序下,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以及自由正义价值观念逐渐成为社会共识。这些权利的确认与保障,使香港居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增强。另一方面,香港人是香港居民,同时也是中国公民;脱离了“中国公民”本身,香港居民这一身份也就没有任何意义,因为这一身份是建基于《宪法》规定的中国公民之上的。要使香港居民的中国公民法律身份能够真正丰满起来,未来应通过为香港同胞建构起健全的政治—法律公民身份,促使香港居民与国家之间建立起更多的链接,实现香港人真正意义上的回归。^⑨

在义务层面,香港居民要承担起对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公民身份不仅意味着法律上的权利,还意味着公民义务的承担和公民伦理的建构。^⑩香港作为我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对香港居民而言,最为重要的义务即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谓公民伦理,简单来说,就是公民走出自由主义所强调的私人性,投身于公共之善中,表现为对公共自由和公共福祉的追求和维护,对体现公共自由和公共福祉的法律的尊重与捍卫。^⑪国民通过对公民义务的承担和公民伦理的建构,从而完善对自身国民身份的认知。从《基本法》起草之时,维护国家安全就是中央对香港特区的重大关切。《基本法》第23条具体规定了香港履行这一义务的方式和内容。2015年7月公布施行的《国家安全法》又对香港和澳门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义务进行了重申。^⑫落实《基本法》第23条是香港居民履行公民义务和塑造公民伦理的必须,也是“一国”对“两制”保障功能的必然要求。从某种意义上讲,《基本法》第23条的立法实施,是香港已经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政治现实的最终

极的文字表述。^③

(二)文化认同:文化—心理公民身份

《宪法》和《基本法》以规范性的制度为回归后香港人身份的重新定位奠定了基础。建立一种社会上普遍认可的民主政治文化是促使香港人文化—心理公民身份回归的必要途径。“文化—心理公民身份”主要关注“作为公民,我是谁”或者“我属于谁”的问题。^④

培育以《基本法》为中心的法律文化是促使香港人树立文化—心理认同的关键步骤。基本权利的“功能体系理论”认为,基本权利对于市民社会的建构、社会公意的形成、政治统治的民主化和国家决策的证立等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所以应当将基本权利作为社会秩序中有着重要功能的制度去理解。^⑤香港居民基本权利的规范内容在《基本法》颁布时就已经确立,但本应建基于基本权利之上的公民国家认同意识却相对滞后,没有在情感和理念上建立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对《基本法》规范条款的解释将基本权利的客观价值注入香港的法律文化之中,从而在香港社会中建立起对国家的理解和认可这种处理,不失为一种合理的方式。《基本法》第158条既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最终解释权,又授权给香港法院一定范围内的解释权。这种解释方式使基本法可以因应社会变迁而自我更新,尤其是司法作为一种通过特定法律途径而具有多重社会意义的专业性活动^⑥,其过程及裁判结果都对社会公众产生影响。这种自我更新的特质促使法官在适用《基本法》过程中不断完善基本法法理和核心价值,凝聚香港社会共识,向香港民众展示《基本法》的国家认同功能。随着基本法的价值共识和核心原则进一步发展并完善,不同的伦理生活共同体可以在一个普世性和特殊性价值相结合的现代法律制度下和平共处。

公民教育对国家认同的构建具有基础支撑作用,增强对《基本法》及相应的历史背景的认识是增强香港人尤其是青少年国家意识的重要途径。认

同的本义在于确立归属。^⑦香港经历的150多年的殖民统治造成了两地重新融合时的疏离感。从回归之时起,对“国家”如何理解就成为困扰香港人的一道文化与政治难题。随着香港和内地融合速度的加快,香港人在强调自身价值和利益的同时,逐渐走向了具有排外性和封闭性的激进本土主义;当香港本土利益与国家整体和长远利益发生矛盾时,香港人对自身利益的重视更甚于国家整体发展大局。今天香港居民的国家认同问题的一个主要困境,就在于缺乏被内地和香港所共同认可的集体记忆和社会符号。《基本法》内含国家统合因素,具有强大的凝聚功能,因此要发挥教育的引导作用,增强香港社会尤其是大中小学生对《基本法》的了解。要注意的是,在这过程中,一是要强调特区政府的推动作用。建基于公民身份之上的公民教育实际上是以国家为主体而实施的一种教育。^⑧特区政府可以根据香港教学实践制定合理的公民教育方案。二是明确《基本法》的“一国”属性,以多元化的方式推进相关课程的建设。学习《基本法》不限于其条文叙述,还要同时强化大中小学生对中国国情、历史和现状的认知,大力推动香港青少年从“知道中华文化是什么”的认知取向向“为中华文化自豪”的情感取向转变。^⑨

结语

国家不仅仅是法律条文中的国家,还是一个被赋予了归属感的空间。国家认同的建构需要香港社会和国家进行双向互动,在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过程中创造一种可能的社会环境,使业已载入《宪法》和《基本法》的价值共识和政治共识逐步得到实现。香港与祖国共命运、同发展,香港的命运从来同祖国紧密相连,国家是香港最坚强的后盾。香港独特的历史文化和社会传统是香港的魅力所在,也是优势所在,不应该成为香港社会国家认同的障碍。针对当前香港国家认同中出现的问题,应以宽容的态度去引导加强,为香港更好地助力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和开创“一国两

制”事业新局面奠定基础。正如习总书记所说,“香港是一个多元社会,对一些具体问题存在不同意见甚至重大分歧并不奇怪,但如果陷入‘泛政治化’的旋涡,人为制造对立、对抗,那就不仅于事无补,而且会严重阻碍经济社会发展。只有凡事都着眼大局,理性沟通,凝聚共识,才能逐步解决问题。”^⑤这是构建香港社会国家认同的可行之道,也是“一国两制”的应有之义。

注释:

①⑥ 辉明、徐海波:《香港人双重身份认同评析》,广州:《岭南学刊》,2016年第2期。

② 石川、顾涵忱:《族群认同与香港电影中的“北佬”形象》,北京:《文艺研究》,2007年第11期。

③⑨ 阎小骏:《香港治与乱:2047的政治想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5、31页。

④ 来源于香港大学民意研究计划资料, https://www.hkpo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ethnic/eidentity/halfyr/eid_half_chart.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6日。

⑤ 吕大乐、吴俊雄、马杰伟:《香港·生活·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页。

⑦ 参见黄岩:《国家认同——民族发展政治的目标建构》,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年,第164~165页。

⑧ 暨爱民:《国家认同建构:基于民族视角的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17页。

⑩ 王衡:《国家认同、民主观念与政治信任——基于香港的实证研究》,北京:《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双月刊)》,2015年第3期。

⑪⑬⑮⑯ 翟志勇:《中华民族与中国认同——论宪法爱国主义》,北京:《政法论坛》,2010年第2期。

⑫ 徐霄飞:《宪法爱国主义观念初探》,南京:《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⑬⑮⑯ [德]扬·维尔纳·米勒著:《“宪政”爱国主义》,邓晓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47~48页。值得说明的是,此书译文将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翻译为了“宪政爱国主义”,为了行文一致,本文将其写为“宪法爱国主义”。

⑬⑮⑱ [德]扬·维尔纳·米勒著:《宪法爱国主义的一般理论》,徐霄飞译,北京:《清华法治论衡》,2009年第2期。

⑯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33页。

⑰ 田飞龙:《认同的宪法难题:对“爱国爱港”的基本法解释》,武汉:《法学评论(双月刊)》,2015年第3期。

⑱ 文正邦:《按“一国两制”实现香港回归的法哲学思考》,上海:《社会科学》,1997年第6期。

⑳ 李浩然:《邓小平论“一国两制”的深意》,北京:《港澳研究》,2014年第3期。

㉑④⑤ 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北京:《人民日报》,2017年7月2日,第02版。

㉒ 周永新:《香港居民的身份认同和价值观》,北京:《港澳研究》,2015年第4期。

㉓ 魏健馨、李素美:《论基本法共识与基本法实施》,澳门:《“一国两制”研究》,2016年第2期。

㉔ 梁美芬:《香港基本法:从理论到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45页。

㉕ 强世功:《中国香港:政治与文化的视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249页。

㉖ 陈驰、康宇杰:《国家认同的宪法学解读》,成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㉗⑳㉑ 赵光锐:《欧洲公民与国家公民:欧盟双重公民身份问题研究》,上海:《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㉒⑳㉑ 参见肖滨:《两种公民身份与国家认同的双元结构》,武汉:《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㉓④⑩ 张翔:《基本权利的规范建构(增订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37、88页。

㉔ 黎沛文:《论国家认同与特别行政区居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澳门基本法推广协会, http://www.basiclaw.org.mo/index.php?p=5_1&art_id=1966,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18日。

㉕⑦《国家安全法》第11条第2款规定: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㉖⑧ 陈弘毅:《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治轨迹》,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219页。

㉗⑩ 饶戈平、王振民主编:《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论丛》(第二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187页。

㉘⑪ 詹小美、王仕民:《文化认同视域下的政治认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9期。

㉙⑬⑭ 黄崑、王岩:《香港学校公民教育政策变迁与改进路径》,上海:《复旦教育论坛》,2017年第4期。